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4〕6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稳定粮食生产等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海沧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 号），现下达 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 1.61 万元、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10 万元，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文后，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 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做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 附件：1.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4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子项目	海沧区	翔安区	合计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蔬菜大棚轮作水稻奖补资	1.61		1.61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10	10
合计		1.61	10	11.61

附件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所在区	任务清单
海沧区	稳定粮食生产
翔安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稳定粮食生产			
主管部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海沧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1	
			其中：财政拨款		1.6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闽政办〔2021〕24号），促进全省粮油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当季稻发放时效	按时发放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当季稻奖补资金	海沧区	9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量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量	海沧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海沧区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主管部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翔安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通过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筛选出一批优质、绿色、专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品种应用于生产，加快良种更新换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翔安区	20
		质量指标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数量（个）	反映参加试验品种中那些由于表现优异可以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情况	翔安区	4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各项目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翔安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万元）	反映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	翔安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品种申报单位对品种试验鉴定工作的满意度	翔安区	≥90

附件4

2024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省组织 150 个农作物新品种参加省级试验，在全省 40 个单位进行试验鉴定，试验鉴定品种达 2700 个（次）；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130 个，面积 26000 亩，展示后备品种 1500 个（次）。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5% 以上，优质专用率达 86.5% 以上。

二、资金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单位。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按任务数量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40 万元；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根据建立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个数及面积进行补助，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8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和示范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各试验鉴定与展示示范点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田间操作、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试验品种品质检测、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检测

等各种检测费用，购买试验相关仪器设备，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等以及建设防鸟网、试验品种标准样品保存库等与品种试验鉴定示范推广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品种试验鉴定工作。一是完善品种试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农科院植保所省级稻瘟病抗性田间接种鉴定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省农科院作物所农作物DUS测试能力。二是扩大省级水稻试验品种特性鉴定范围。支持省农科院水稻所开展省级水稻试验品种稻飞虱抗性田间鉴定，以及省农科院生物所开展水稻试验品种耐热性鉴定，填补我省水稻试验品种稻飞虱抗性和耐热性田间鉴定空白。三是强化试验田间现场检查指导。以省级种子站牵头、市级种子站指导、县种子管理站属地检查三级联动，对在我省范围内各级、各渠道、各类型品种试验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指导，确保试验科学、真实、有效。

（二）精心选择展示示范品种。一是重点展示示范本省自主育成的农作物新品种；二是重点展示示范通过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和品种权保护的新品种；三是重点展示示范本省自主育成的特色优势农作物新品种。其中，水稻重点展示示范高档香型优质稻品种，兼顾机收再生稻、节水抗旱稻、耐盐碱稻等专用品种；“旱作”重点展示示范优质鲜食、高淀粉以及适宜薯脯加工甘薯品种，优质食用马铃薯品种，鲜食甜、糯玉米品种，高蛋白大豆

品种，高油花生品种以及短生育期油菜品种；蔬菜重点展示示范青梗菜、花椰菜、高辣辣椒等本省优势品种以及大棚设施茄果类品种；果树重点展示示范荔枝、百香果、火龙果、猕猴桃等特色品种。

（三）建立核心展示示范片。积极做好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的落实工作，积极与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开展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4 年，各有关项目县（市、区）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专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 130 个，面积 26000 亩，展示品种 1500 个（次），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 1-5 个，展示品种 10 个以上，做好新品种展示评价工作。突出抓好马尾琅岐、仙游、沙县、建瓯、浦城 5 个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的展示评价工作，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积极开展展示示范评价。通过田间现场考察、性状考种记载，产量测产验收以及品质现场鉴评，对展示示范品种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品种评价科学规范、真实可靠。

（五）认真做好展示评价结果的利用。根据展示示范评价结果，做好下年度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确定主栽品种、主推品种和后备品种，满足不同生态区域、不同海拔、不同耕作制度、不同栽培模式、不同生产用途的对相应品种的需求；加大在展示示

范中表现突出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品种的更新换代；对在展示示范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的品种，要及时予以警示，发布推广风险。

（六）做好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全部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和技术工作总结，特别要求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摄照片，作为后期验收依据。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材料于12月底前报省种子总站。